关于《朝阳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监管的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切实推进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健康发展，在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区司法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规范管理，我局起草了《朝阳区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监管的工作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现将起草情况汇报如下：

1. 起草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监管工作的意见》（京办字〔2020〕15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和《北京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试行）》（京民社发〔2014〕1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起草过程

《规定》起草完成后，局领导于8月22日召开专题调度会，局领导班子和相关科室参会，对《规定》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科室已对相关意见进行了修改，并再次征求意见。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流程，于8月29日在北京朝阳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7个工作日，我局将根据公式意见对《规定》进一步完善。

三、主要内容

《规定》共有六章十七条，包括总则、监管范围及职责、监管事项、年检初审、依规清算和附则等内容。**第一章**总则内容为制定依据、监管对象和党建工作。**第二章**监管范围及职责明确了我局依法开展监管的职责范围。**第三章**监管事项包含前置审查事项和日常监管事项两项内容，结合了各级文件对业务主管部门开展前置审查和日常监管的工作要求，梳理出我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需要覆盖的监管范围。**第四章**年检初审涉及年检初审事项、年检初审结论等内容，明确了相关工作流程和监管要素。**第五章**依规清算相关内容。**第六章**附则明确了业务科室职责、不得收取费用、依法追究责任等内容。

特此说明。